

证券代码：873243

证券简称：黄山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阀门驱动装置、扭矩测试装置制造、修理和销售；中、小机电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机械产品包装箱制作；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及隔爆型阀门控制器制造、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

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p>

	<p>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p>	<p><b>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b>（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b>（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b>（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p> <p><b>（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b>（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b>（八）修改本章程；</b></p> <p><b>（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b></p>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对外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治理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其他规定。

(十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对外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提交

<p>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p> <p><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b></p> <p><b>（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p>	<p><b>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p> <p><b>（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b>（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p>

<p>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公司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规定和治理需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